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的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检测（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检测四标段（零星修缮）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检测（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检测四标段（零星修缮）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37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注：1. 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